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后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股票代码：000584）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